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长环发〔2025〕81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 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长治市司法局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长治市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长治市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问题暗访暗查、环境案件核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情况，以及有关环境价款的其他环境价款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第一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条 第一款、第二款 环境保护部和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下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对环境保护部门可直接进行监督的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跨流域、跨区域等重大建设项目可直接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级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实行省以下环境保护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试点的地区，按照试点方案调整后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建设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3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明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建设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5	涉水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6	涉水排污单位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7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扬尘污染防治、臭氧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帮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长治市 生态环境局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8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长治市 生态环境局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9	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以及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以及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长治市 生态环境局	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道路行驶的机动车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长治市 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1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非道路移动机械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2	对排放噪声的单一或者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排放噪声的单一或者场所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3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一或者生产经营活动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4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5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进行检査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	长 治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采利用单位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6	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长 治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单位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7	按照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类别，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按照辐射安全风险大小，规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单位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8	对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9	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湿地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0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 第二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执法检查内容，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有违反国家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可以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核实后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1	对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省级及省级以下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日常监督。监督内容包括： （一）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指示批示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 （二）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自然保护区生态规划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自然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状况，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整改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及省级以下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监督的其他内容。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管办法（试行）》 第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适用于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 第七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实行严格的生态环境监督。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地区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2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条 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并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3	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4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5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从事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6	对排污许可执法进行监督检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执法检查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同时将处罚决定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规定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7	对排污许可证报告质量、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令《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落实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排污单位提交执行报告的及时性、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排污行为的合规性、污染物排放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各项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内容。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开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要求排污单位补充提供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第四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建立质量审核机制，定期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8	对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	生态环境部令《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信息纳入执法监管数据库，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加强对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未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9	开展生态环境统计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统计监督检查工作。 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遵守、执行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情况； （三）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列入环境统计的单位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30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长治市 生态环境局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31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长治市 生态环境局	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32	针对已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配合省级开展现场核查	《温室气体自愿资源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指导督促地方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开展监督检查，查处具有典型意义和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已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与核证资源减排量的真实性、合规性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受理对本行政区域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提出的公众举报，查处违法行为。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配合开展现场检查。 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依法成立的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监督检查方面的技术支持。	长治市 生态环境局	已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33	对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碳排放权交易的检查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等措施，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长治市 生态环境局	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34	对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检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长治市 生态环境局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 和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35	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进行检查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三项 环境监察机构负责以下工作： (三) 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进行监督检查；	长治市 生态环境局	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单位	现场检查 和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36	对持证（采矿许可证）矿山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 和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